

## 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 一、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王涌、何计萍定向发行 169 万股，价格为 16.8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28,39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 12 点，缴款银行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账户为 330104016000499348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18008 号）。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091 号）。

### 三、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2016 年 8 月和 9 月，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6 年 9 月 8 日，超腾能源、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浙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本次缴款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自公司缴款完成日至取得《关于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日之间，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

公司 2016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8,392,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含手续费支出）	6,054,035.00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054,035.00
四、本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244,243.50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2,582,208.50

公司 2017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8,392,000.00
二、上年募集资金余额	22,582,208.50
三、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四、补充流动资金（含手续费支出）	22,980,134.35
五、本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397,925.85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按规定使用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承诺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其他情况的说明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公告》。

## 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